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4〕99号

当事人：临县大众加油站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747340086501

法定代表人：穆秀娥

住所：临县白文镇白文村

在2024年1月21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进行了抽样（抽样基数5桶），随后对其样品进行了检验，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密度不符合《GB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标准要求，判断该样品不合格。2024年3月29日，临县大众加油站负责人王青峰签收了邮寄送达的检验报告（编号：HNCP/NS-202401-113）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HNCP/NS-202401-113），当事人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该批次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进货数量5桶，进货价30元/桶，销售价40元/桶，货值金额共计200元。涉案批次产品至检验报告送达时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违法所得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48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商品）后处理转办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

样单。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穆秀娥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柔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人独资企业等基本组织情况。

3.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现场笔录》1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1份，邮件交寄单复印件1份，邮政快递查询单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现场检查及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4.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销售的不合格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4年8月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因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且没有证据证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销售经抽检不合格产品；
  - 2、没收违法所得50元；
  - 3、处以货值金额200元2.5倍的罚款500元；
- 罚没款共计55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



4

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2025年2月18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说明：该部分告知内容仅适用于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5